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9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141,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金衍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2,126,523	99.9949	8,370	0.0028	6,496	0.002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01	侯军呈	262,701,043	89.9225	是
2.02	侯亚孟	260,103,933	89.0335	是
2.03	金衍华	275,170,985	94.191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马冬明	275,684,450	94.3667	是
3.02	葛伟军	239,742,873	82.063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侯露婷	284,276,609	97.3078	是
4.02	王顺国	290,371,721	99.39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侯军呈	65,872,235	69.1117				
2.02	侯亚孟	63,275,125	66.3869				
2.03	金衍华	78,342,177	82.1950				
3.01	马冬明	78,855,642	82.7337				
3.02	葛伟军	42,914,065	45.0245				
4.01	侯露婷	87,447,801	91.7484				
4.02	王顺国	93,542,913	98.14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王慈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